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NNAN TIN MINERA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終止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磋商

諒解備忘錄規定之經延長專享期已屆滿，本公司將不再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磋商。

本公佈乃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責任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就可能收購持有礦場之目標集團之諒解備忘錄(經宣佈不時補充)作出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延長專享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於經延長專享期內，訂約各方在整個盡職審查過程中一直保持和睦合作。然而，由於雙方對所須進行之技術工作(以及有關技術工作所須使用機器之規格以及購置或向礦場輸入有關機器所需之相關成本)各持己見，而有關技術工作乃獲發合資格人士報告所需之依據，因此訂約各方同意終止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磋商，故毋須進一步延長專享期。

根據諒解備忘錄(經補充)潛在買方已要求退還誠意金。誠意金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退回。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建議賣方之還款責任附帶向潛在買方作出之個人擔保及股份抵押。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慶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國慶博士(主席)、陳書達先生、吳倩君女士、Lee Jalen先生、陳亞非先生及李鏊發先生以及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郭明輝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